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关于做好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票配套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5]63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的要求，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年8月5日，公司基于对于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下半年良好的业绩预期，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的公告》，以进一步向资本市场及广大的中小投资者展现公司的投资价值。现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承诺 2015 年业绩的依据

近年来，随着市场集中度及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新签订单增幅自去年以来即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由此将带来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其中，在过程自动化与信息化业务方向，2015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同比实现逾40%的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凝汽器在线清洗机器人产品市场拓展工作达到预期，报告期内共计签订7台套订单，且后续项目先期安装调试工作正在开展。智能制造业务方向，依托于新型商业模式，渠道商与行业性客户开发并举，2015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实现逾132%的增长。新产品、新业务储备方面，锅炉炉膛温度场测量与能源优化系统研发进展顺利，预计下半年进入现场试机阶段；基于能源互联网的智慧电厂项目进入战略布局期，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服务性收入的主要来源。

基于此，公司对于 2015 年度业绩乃至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2、公司未能实现 2015 年业绩承诺的补救措施

针对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先生、胡歙眉女士承诺：若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 6,000 万元，则刘国耀先生、胡歙眉女士共同对业绩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3、风险提示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是基于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及各订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做出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最终业绩实现情况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5 日